责任编辑 陆如燕 见习编辑 魏艳阳 E-mail:fzbfzsy@126.com

# 中共中央印发《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年)》

(上接 A8) 完善疫情防控相关立法,全面加 强公共卫生领域相关法律法规建设。健全社 会组织、城乡社区、社会工作等方面的法律 制度,进一步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完善弘 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法律政策体系,加 强见义勇为、尊崇英烈、志愿服务、孝老爱 亲等方面立法。

(九) 促进社会规范建设。充分发挥社 会规范在协调社会关系、约束社会行为、维 护社会秩序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加强居民公 约、村规民约、行业规章、社会组织章程等 社会规范建设,推动社会成员自我约束、自 我管理、自我规范。深化行风建设, 规范行 加强对社会规范制订和实施情况的 监督,制订自律性社会规范的示范文本,使 社会规范制订和实施符合法治原则和精神。

(十) 加强道德规范建设。坚持依法治 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 把法律规范和道德规 范结合起来,以道德滋养法治精神。倡导助 人为乐、见义勇为、诚实守信、敬业奉献 孝老爱亲等美德善行,完善激励机制,褒奖 善行义举, 形成好人好报、德者有得的正向 效应。推进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建设,深入开 展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教育, 增强法治的道 德底蕴。强化道德规范的教育、评价、监督等 功能,努力形成良好的社会风尚和社会秩序。 深入开展道德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教育和治 理,依法惩处公德失范的违法行为。大力倡导 科学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 革除滥食野生动 物陋习,增强公民公共卫生安全和疫病防治 意识。依法规范捐赠、受赠行为。注重把符合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的基本道德规范转 化为法律规范,用法律的权威来增强人们培 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自觉性。

(十一) 推进社会诚信建设。加快推进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提高全社会诚信意识和 信用水平。完善企业社会责任法律制度,增 强企业社会责任意识,促进企业诚实守信、 合法经营。健全公民和组织守法信用记录, 建立以公民身份证号码和组织机构代码为基 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完善诚信建设 长效机制,健全覆盖全社会的征信体系,建 立完善失信惩戒制度。结合实际建立信用修 复机制和异议制度,鼓励和引导失信主体主 动纠正违法失信行为。加强行业协会商会诚 信建设,完善诚信管理和诚信自律机制。完 善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进一步强化和规范信用信息归 集共享。加强诚信理念宣传教育,组织诚信 主题实践活动, 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创造良 好环境。推动出台信用方面的法律。

### 四、加强权利保护

切实保障公民基本权利, 有效维护各类 社会主体合法权益。坚持权利与义务相统一, 社会主体要履行法定义务和承担社会责任。

(十二) 健全公众参与重大公共决策机 制。制定与人民生产生活和现实利益密切相 关的经济社会政策和出台重大改革措施,要 充分体现公平正义和社会责任, 畅通公众参 与重大公共决策的渠道,采取多种形式广泛 听取群众意见, 切实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 组织合法权益。没有法律和行政法规依据, 不得设定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或 者增加其义务的规范。落实法律顾问、公职 律师在重大公共决策中发挥积极作用的制度 机制。健全企业、职工、行业协会商会等参 与涉企法律法规及政策制定机制,依法平等 保护企业、职工合法权益。

(十三) 保障行政执法中当事人合法权 益。规范执法行为,完善执法程序,改进执 法方式, 尊重和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建 立人民群众监督评价机制,促进食品药品、公 共卫生、生态环境、安全生产、劳动保障、野生 动物保护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 法力度和执法效果不断提高。建立健全产权 保护统筹协调工作机制,持续加强政务诚信 和营商环境建设,将产权保护列为专项治理、 信用示范、城市创建、营商环境建设的重要内 容。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涉及公民、法人或其 他组织权利和义务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行政 许可决定、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强制决定、

行政征收决定等,依法予以公开 (十四) 加强人权司法保障。加强对公 民合法权益的司法保护。加大涉民生案件查 办力度,通过具体案件办理,保障人民群众

讼制度。完善律师制度。强化诉讼参与人诉 讼权利制度保障。加强对非法取证行为的源 头预防,严格执行非法证据排除规则,建立 健全案件纠错机制,有效防范和纠正冤假错 案。健全执行工作长效机制,依法保障胜诉 当事人及时实现合法权益。加强检察机关对 民事、行政、刑事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维 护司法公正。在司法调解、司法听证等司法 活动中保障人民群众参与。落实人民陪审员 制度,完善人民监督员制度。推动大数据、 人工智能等科技创新成果同司法工作深度融 合,完善"互联网+诉讼"模式,加强诉讼 服务设施建设,全面建设集约高效、多元解 纷、便民利民、智慧精准、开放互动、交融 共享的现代化诉讼服务体系。

(十五) 为群众提供便捷高效的公共法 律服务。到 2022年,基本形成覆盖城乡、 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 系,保证人民群众获得及时有效的法律帮 加强对欠发达地区专业法律服务人才和 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的政策扶持,大力推广 运用远程网络等法律服务模式, 促进城市优 质法律服务资源向农村辐射, 有效缓解法律 服务专业力量不足问题。健全公民权利救济 渠道和方式,完善法律援助制度和国家司法 救助制度,制定出台法律援助法,保障困难 群体、特殊群众的基本公共法律服务权益。 加快律师、公证、仲裁、司法鉴定等行业改 革发展,完善公共法律服务管理体制和工作 机制,推进公共法律服务标准化、规范化、 精准化,有效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高品 质、多元化法律服务需求。健全村(居)法 律顾问制度, 充分发挥村(居) 法律顾问作 用。加强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三 大平台建设,推动公共法律服务与科技创新 手段深度融合,尽快建成覆盖全业务、全时 空的公共法律服务网络。

(十六) 引导社会主体履行法定义务承 担社会责任。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享有宪 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 法律规定的义务。强化规则意识,倡导契约 精神,维护公序良俗,引导公民理性表达诉 求,自觉履行法定义务、社会责任、家庭责 任。引导和推动企业和其他组织履行法定义 务、承担社会责任,促进社会健康有序运 行。强化政策引领作用,为企业更好履行社 会责任营造良好环境,推动企业与社会建立 良好的互助互信关系。支持社会组织建立社 会责任标准体系,引导社会资源向积极履行 社会责任的社会组织倾斜。

### 五、推进社会治理法治化

全面提升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 依法维 护社会秩序、解决社会问题、协调利益关系、 推动社会事业发展,培育全社会办事依法、遇 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 环境,促进社会充满活力又和谐有序

(十七) 完善社会治理体制机制。完善 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商、社会协 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社会 治理体系, 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 局。健全地方党委在本地区发挥总揽全局、 协调各方领导作用的机制,完善政府社会治 理考核问责机制。引领和推动社会力量参与 社会治理,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 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确保社会治理过程 人民参与、成效人民评判、成果人民共享。 加强社会治理制度建设, 推进社会治理制度 化、规范化、程序化。

(十八) 推进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 推进市域治理创新,依法加快市级层面实名 登记、社会信用管理、产权保护等配套制度 建设, 开展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 使法 治成为市域经济社会发展的核心竞争力。深 化城乡社区依法治理, 在党组织领导下实现 政府治理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 区县职能部门、乡镇政府 (街道办事处) 按 照减负赋能原则,制定和落实在社区治理方 面的权责清单。健全村级议事协商制度,鼓 励农村开展村民说事、民情恳谈等活动。实 施村级事务阳光工程, 完善党务、村务、财 务"三公开"制度,梳理村级事务公开清 单,推广村级事务"阳光公开"监管平台 开展法治乡村创建活动。加强基层群众性自 治组织规范化建设,修改城市居民委员会组 依法治理,企业、学校等基层单位普遍完善业 务和管理活动各项规章制度,建立运用法治方 式解决问题的平台和机制。广泛开展行业依法 治理,推进业务标准程序完善、合法合规审查 到位、防范化解风险及时和法律监督有效的法 治化治理方式。依法妥善处置涉及民族、宗教 等因素的社会问题,促进民族关系、宗教关系

(十九) 发挥人民团体和社会组织在法治 社会建设中的作用。人民团体要在党的领导 教育和组织团体成员和所联系群众依照宪 法和法律的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参与管 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 务。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推进社会组 织明确权责、依法自治、发挥作用。坚持党对 社会组织的领导,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确 保社会组织发展的正确政治方向。加大培育社 会组织力度,重点培育、优先发展行业协会商 会类、科技类、公益慈善类、城乡社区服务类 社会组织。推动和支持志愿服务组织发展,开 展志愿服务标准化建设。发挥行业协会商会自 律功能,探索建立行业自律组织。发挥社区社 会组织在创新基层社会治理中的积极作用。完 善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机制,促进社会组织在提 供公共服务中发挥更大作用。

(二十) 增强社会安全感。加快对社会安 全体系的整体设计和战略规划,贯彻落实加快 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开创平安中国建设新局面 的意见。完善平安中国建设协调机制、责任分 担机制, 健全平安建设指标体系和考核标准, 2020年年底前制定"互联网+公共安全"行动 计划。推动扫黑除恶常态化,依法严厉打击和 惩治暴力伤害医务人员、破坏野生动物资源、 暴力恐怖、黄赌毒黑拐骗、高科技犯罪、网络 犯罪等违法犯罪活动,遏制和预防严重犯罪行 为的发生。强化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建设,提升 疫情防控、防灾减灾救灾能力。依法强化危害 食品药品安全、影响生产安全、破坏交通安全 等重点问题治理。健全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和疏 导机制、危机干预机制,建立健全基层社会心 理服务工作站,发展心理工作者、社会工作者 等社会心理服务人才队伍,加强对贫困人口 精神障碍患者、留守儿童、妇女、老年人等的 人文关怀、精神慰藉和心理健康服务。健全执 法司法机关与社会心理服务机构的工作衔接, 加强对执法司法所涉人群的心理疏导。推进 "青少年维权岗"、"青少年零犯罪零受害社区 (村)"创建,强化预防青少年犯罪工作的基层

(二十一) 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畅通和规范 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通道,加 强矛盾排查和风险研判,完善社会矛盾纠纷多 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努力将矛盾纠纷化 解在基层。全面落实诉讼与信访分离制度,深 人推进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充分发挥人民 调解的第一道防线作用,完善人民调解、行政 调解、司法调解联动工作体系。充分发挥律师 在调解中的作用,建立健全律师调解经费保障 机制。县(市、区、旗)探索在矛盾纠纷多发领域建立"一站式"纠纷解决机制。加强农村 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劳动人事争议调 解仲裁工作。加强行政复议、行政调解、行政 裁决工作,发挥行政机关化解纠纷的"分流 阀"作用。推动仲裁委员会积极参与基层社会 纠纷解决, 支持仲裁融入基层社会治理,

## 六、依法治理网络空间

网络空间不是法外之地。推动社会治理从 现实社会向网络空间覆盖,建立健全网络综合 治理体系,加强依法管网、依法办网、依法上 网,全面推进网络空间法治化,营造清朗的网 络空间.

(二十二) 完善网络法律制度。通过立改 废释并举等方式,推动现有法律法规延伸适用 到网络空间。完善网络信息服务方面的法律法 规,修订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研究制定 互联网信息服务严重失信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 法,制定完善对网络直播、自媒体、知识社区 问答等新媒体业态和算法推荐、深度伪造等新 技术应用的规范管理办法。完善网络安全法配 套规定和标准体系,建立健全关键信息基础设 施安全保护、数据安全管理和网络安全审查等 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对大数据、云计算和 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研发应用的规范引导。研究

模式、大数据等创新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方面 的法律法规。修订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制定 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完善跨境电商制度, 规范跨境电子商务经营者行为。积极参与数字 经济、电子商务、信息技术、网络安全等领域 国际规则和标准制定。

(二十三) 培育良好的网络法治意识。坚 持依法治网和以德润网相结合, 弘扬时代主旋 律和社会正能量。加强和创新互联网内容建 设,实施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华文化新媒 体传播等工程。提升网络媒介素养,推动互联 网信息服务领域严重失信"黑名单"制度和惩 戒机制,推动网络诚信制度化建设。坚决依法 打击谣言、淫秽、暴力、迷信、邪教等有害信 息在网络空间传播蔓延,建立健全互联网违法 和不良信息举报一体化受理处置体系。加强全 社会网络法治和网络素养教育,制定网络素养 教育指南。加强青少年网络安全教育,引导青 少年理性上网。深入实施中国好网民工程和网 络公益工程,引导网民文明上网、理性表达, 营造风清气正的网络环境。

(二十四)保障公民依法安全用网。牢固 树立正确的网络安全观, 依法防范网络安全风 险。落实网络安全责任制, 明确管理部门和网 信企业的网络安全责任。建立完善统一高效的 网络安全风险报告机制、研判处置机制, 健全 网络安全检查制度。加强对网络空间通信秘 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名誉权、财产权 等合法权益的保护。严格规范收集使用用户身 份、通信内容等个人信息行为,加大对非法获 取、泄露、出售、提供公民个人信息的违法犯 罪行为的惩处力度。督促网信企业落实主体责 任,履行法律规定的安全管理责任。健全网络 与信息突发安全事件应急机制, 完善网络安全 和信息化执法联动机制。加强网络违法犯罪监 控和查处能力建设,依法查处网络金融犯罪, 网络诽谤、网络诈骗、网络色情、攻击窃密等 违法犯罪行为。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机制,积极 参与国际打击互联网违法犯罪活动。

#### 七、加强组织保障

坚持党对法治社会建设的集中统一领导, 凝聚全社会力量, 扎实有序推进法治社会建

(二十五) 强化组织领导。党的领导是全 面推进依法治国、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最根本的保证。地方各级党委要落实推进本地 区法治社会建设的领导责任,推动解决法治社 会建设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地方各级政府 要在党委统一领导下,将法治社会建设摆在重 要位置, 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 落实好 法治社会建设各项任务。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 在法治社会建设中的战斗堡垒作用。

(二十六) 加强统筹协调。坚持法治社会 与法治国家、法治政府建设相协调,坚持法治 社会建设与新时代经济社会发展、人民日益增 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相适应。地方各级党委法治 建设议事协调机构要加强对本地区法治社会建 设统筹谋划,形成上下协调、部门联动的工作机 制。充分调动全社会各方力量采取多种形式参 与法治社会建设,进一步发挥公民、企事业单 位、人民团体、社会组织等在推进法治社会建 设中的积极作用,形成法治社会建设最大合

(二十七) 健全责任落实和考核评价机 制。建立健全对法治社会建设的督促落实机 制,确保党中央关于法治社会建设各项决策 部署落到实处。充分发挥考核评价对法治社 会建设的重要推动作用,制定法治社会建设 评价指标体系。健全群众满意度测评制度, 将群众满意度作为检验法治社会建设工作成 效的重要指标。

(二十八) 加强理论研究和舆论引导。加 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与实践研究,为 法治社会建设提供学理支撑和智力支持。充分 发挥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智库作用,大力打 造法治社会建设理论研究基地。加强舆论引 导, 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 凝聚 社会共识,营造全民关心、支持和参与法治社 会建设的良好氛围。适时发布法治社会建设白

各地区各部门要全面贯彻本纲要精神和要 求,结合实际制定落实举措。中央依法治国办 要抓好督促落实,确保纲要各项任务措施落到